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

三、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A 类、C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7545，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7546，E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20415；各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2、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1)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 C 类、E 类基金份额。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一致。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二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

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C 类、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6）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相应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N≥7 天	0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N≥7 天	0	-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60 天	0.80%	25%
N≥60 天	0	-

(7) 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3、基金份额的估值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经过认真、细致的准备，本公司为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该基金份额类别的增加已具备可行性。

四、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考虑到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及修订，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五、《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基金合同》摘要涉及的相关内容相应调整：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为的 两类 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两类 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	55、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为的 三类 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和E类基金份额 。 各 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二部分 释义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u>按 0.20%年费率</u>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增加： <u>58、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0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并相应调整后续编号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u>按 0.20%年费率</u>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增加： <u>3、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0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该等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该等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u>C 类</u>和 <u>E 类</u>基金份额，<u>各</u>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6、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p>五、估值程序</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销售服务费；</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p>

	<p>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二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u>。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u>该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二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u>不同类别的</u>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p>

	<p>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涉 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p>

	<p>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p>

	<p>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